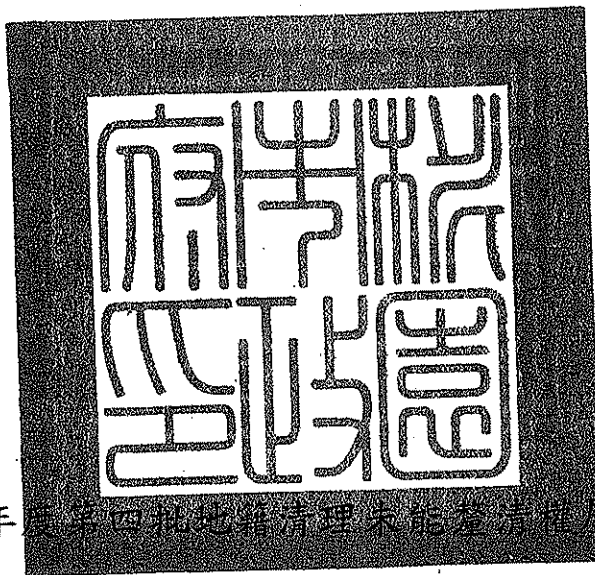


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303187511號
附件：標售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03年第四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3條第1項、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4條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：詳後附標售土地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3年12月29日起至104年3月30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受理投標期限及方式：自民國104年3月16日起至民國104年3月31日上午9時開啟信箱時止，以郵寄方式寄達「桃園郵局第7~88號信箱」，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四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民國104年3月31日上午10時準時假本府307會議室開標。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

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。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
六、有意投標者，於公告日起至開標前1日辦公時間至下列處所索取，或至本府地政局 (<http://www.land.tycg.gov.tw>)地籍清理專區下載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審查表及投標信封或檢附收件人詳細地址之回郵信封函索（申請人應自行斟酌郵寄時間，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，概不負責）：

- (一)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。
- (二)桃園地政事務所：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三街123號。
- (三)中壢地政事務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30號3樓。
- (四)大溪地政事務所：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95號。
- (五)楊梅地政事務所：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411號。
- (六)蘆竹地政事務所：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二段236號。
- (七)八德地政事務所：桃園市八德區重慶街146號。
- (八)平鎮地政事務所：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276號。
- (九)地政便民服務站：

- 1、桃園市政府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後棟1樓。
- 2、龜山區公所：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。
- 3、龍潭區公所：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210號。
- 4、復興區公所：桃園市復興區中正路20號。
- 5、大園區公所：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。
- 6、觀音區公所：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8號3樓。
- 7、新屋區戶政事務所：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41號3樓。
- 8、自強工作站：桃園市中壢區強國路46號2樓。

(十)土地所在地區公所。

七、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，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地政等相關單位查詢。

八、本公告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(布)欄及網站10日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證

明文件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意願，優先購買權人及其優先順序，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- 九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19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，應於決標前檢具理由書及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、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其地上、地下之實際使用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。本標售公告內容張貼本府、土地所在地區公所、地政事務所及里辦公處所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and.tycg.gov.tw>）。
- 十一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- 十二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and.tycg.gov.tw>）地籍清理標售專區查詢。

市長鄭文燦